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0〕562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能华东分公司、申能集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上海公司、宝钢股份、上海石化、高桥石化：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全力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强书记、龚正市长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系列重要批示要求，以及全市防汛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坚持防疫和防汛两手抓，切实做好电力行业汛期防范应急工作，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平稳度汛，确保“六稳”“六保”任务实现。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0]6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按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防汛抗洪的各项工作，做好自查自纠，重点在安全生产、运维检修、消防、危险化学品等方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本市其他从事电力业务企业参照执行。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60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联系人：钱俊杰 电话：60801173 传真：63585874）